

## 司仪主持完婚礼仪式后，被新郎盛情邀请吃饭，结果被扣尾款2140元，冤不冤？

# 别把“喜事”办成“尴尬”事儿

本报记者 徐艳红

冤，还是新娘要求正当，孰是孰非？

司仪被扣款，实在有点冤

中华志愿者协会法律委员会主任、北京中征律师事务所主任苗云海表示：“不少‘围观群众’从道德和道义的角度评价此事，认为司仪被扣款有些冤。其实从法律角度来看，司仪也是不应该被扣款的。”苗云海解释，司仪与新郎新娘之间形成了一种提供婚礼主持服务的劳务合同关系。司仪如约提供了婚礼主持服务，即履行了该合同的主要义务，新郎新娘则应相应履行合同的付款义务。除非合同中明确列明了“以饭抵扣”的内容，否则新郎新娘无权扣除尾款。

结合司仪行业的实际情况看，即使双方未签订书面合同，按照民法典第469条规定，口头约定也是合同的一种法定形式，双方当事人应当遵守“契约精神”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新郎新娘应当支付尾款。如果新郎新娘在委托司仪之前，已经在民政部门完成婚姻登记成为合法夫妻，则对于司仪的债务，属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因家庭日常生活需要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夫妻共同债务，无论新郎新娘双方是否达成合意，两人都有支付尾款的义务。至于新郎因对司仪工作满意而邀请其吃饭的行为，从法律上讲属于一种好意施惠的行为，即使新娘不知情，司仪也不应因接受正常的吃饭邀请而承担为对方减免债务的后果。当然，从另外一个角度讲，如果新娘认

为司仪留下来吃饭侵犯了她的利益，可以另外去主张司仪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从法律上讲，这属于两种法律关系。

新郎邀请司仪吃饭属“情谊”行为

郑商学院教授王继凤称，婚庆协议属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公序良俗，合法真实有效。婚庆仪式主持完毕，司仪全面适当履行义务，新郎新娘瑕疵履行给付义务，尚欠司仪2140元。关于新郎邀请司仪吃饭行为是情谊还是合同？新郎的邀请缺乏缔结合同的要约邀请、要约与承诺的构成要件，属民法理论研究中的“情谊”行为，也属于中华传统文化调整人与人之间本着友情友好友善原则的应用，民法典没有做具体规定，但是民法典第一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第10条：“法律没有规定，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做了原则性规定。正如同学朋友聚餐间请客吃饭一样，如果明确告知适用“AA”制或许可以构成契约，如果纯粹的请客吃饭情谊交流则不构成合同而是“情谊”行为。

那么，尾款2140元是新郎的个人债务还是新郎新娘共同债务？民法典中婚姻编规定，夫妻双方财产可以区分：法定财产制、约定财产制、特殊财产制。在夫妻双方没有约定的情况下，适用法定财产制，即法定财产制属一般性规定，约定财产制属例外性规定，特殊财产制是适用专属于夫或妻的特殊拥有财产的规定。此事中无新郎新娘约定财产制的协议，应推定适用法定

财产制。依据民法典第1064条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此，可以认定尾款2140元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双方权利义务要明确，新娘行为不提倡不鼓励

目前，司仪主持作为一种商业服务行为，越来越市场化、正规化，苗云海因此建议司仪在提供服务前和客户签订正式的书面合同，应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对于哪些情形下可以或者不可以抵扣、减少相关费用等问题应在合同中予以明确。他还提示消费者，若合同是由司仪方提供的格式版本，则司仪有义务以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对相关条款予以说明。此外，合同也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单方面加重一方责任而排除另外一方主要权利的条款无效，消费者可拒绝承担相应义务。“新郎邀请司仪吃饭的‘情谊’行为值得鼓励提倡；新娘的行为缺失情、理、法的依据，不提倡不鼓励；司仪抛弃债权2140元的行为是当事人根据个人情况综合考虑后的取舍，法律只是解决问题的一种办法而不是唯一的办法，因为需要时间、人力、经济成本。”王继凤说，为避免把“喜事”办成“尴尬”事儿，当事人应做到：约定到位，话送到位，礼节到位。同时，还要考虑细一点、心胸宽一点、权益让一点，因为法律不是万能的，但是没有法律是万万不能的。

## 一站式办案 合成化作战 智能化管理 全流程监督

# 北京公安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很有料”

案件信息和在办案区域内的行动轨迹，同时还具备健康检测功能，能实时监测嫌疑人的健康状况，确保办案安全。此外，中心还设置有高清视频监控探头，确保整个办案区域视频监控全覆盖、无死角，同时安排专人24小时巡视监督，一旦发现问题隐患，立即纠正并依法依规处理。

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被誉为首都司法体制改革和公安改革的亮点工程。从

2015年10月北京首个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投入运行，历时3年，北京完成了全市各区既整体统一又各具特色的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全覆盖，构建起首都公安办案的“执法中枢”。这一具有“一站式办案、合成化作战、智能化管理、全流程监督”特点的公安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为全国法治公安建设提供了示范样本。

究员刘灿华随行参观后表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为一线民警办案提供了高科技、智能化、规范化的办案场所，相关部门合成作战，发挥警种专业优势，能够随时提供必要的办案服务和支撑。下一步，北京市公安局将继续扎实推进法治公安建设和执法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首都公安机关执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马嘉悦）

本报讯 “出于安全考虑，进入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实施人员分流，所有嫌疑人必须乘坐车辆进入，不允许步行进入。其余人员，一律从接待大厅进出。”日前，“良法善治”网络主题活动采访团走进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听取中心民警介绍：“与以往基层所队办案场所相比，这里的最大特点是智能化、一站式、规范化。”据了解，办案单位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后，通过提前预约，将嫌疑人带到受案大厅，系统自动与相关办案系统比对，核实嫌疑人信息，生成唯一编码，佩戴智能手环。手环将全程记录嫌疑人的全部

# 坚持政治引领 建设创新型律所



一、讲政治、顾大局，明确党建的使命与任务，为律所发展筑牢红色根基

汇祥律所党支部自2021年成立以来，始终坚守“党建带所建、所建促党建”的原则，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讲政治贯穿到法律服务、律师执业的全过程，以党的先进思想为指引，以助力保障律所、律师实现创业梦想，完成时代赋予的律师使命与责任为党建工作的使命与任务，明确前进的正确航向，不断夯实干事创业的政治思想根基，以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为目标，努力打造一支与党同心同德、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律师队伍。

2022年以来，汇祥律所联合党支部紧紧抓住政治思想工作这条主线，定期组织党员和群众进行党性观念教育、诚信执业教育、警示教育、作风教育、党史学习教育；依托“汇祥律师学党史”“三会一课”“党员律师谈心谈话”等机制，以上率下领学、集中培训助学、典型先进导学、搭建平台促学、外出参观研学；通过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在全体律师中重点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书记讲党史日”等活动”等主题思想教育活动，追忆革命先烈们的奋斗历程，感悟革命精神，确保律师牢记使命，努力提高自身执业素质，不偏离政治方向，始终将党和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执业活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二、创新驱动、与时俱进，在坚守与传承中积蓄磅礴力量

汇祥联合党支部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八届、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为指导，不断与时俱进，在深刻学习领会的基础上，把党的“科学发展的”“法治思维”“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等先进思想传承融入到律所文化体系建设，融进律师规范执业和综合发展理念中，并根据律

所实际，传承吸收转化，形成了具有汇祥特色的律师服务理念、行为准则、价值使命；结合时代特征、律师使命与汇祥愿景，组织开展“喜迎二十大 律心向党”主题演讲比赛，用多元化的形式诠释汇祥人的时代担当、初心使命。

三、思想领航，以人为本，打造全面优秀的律师队伍

汇祥联合党支部聚焦新时代，立足新方位，坚持用党的先进思想教育党员，确保党员的先进性，将党员的先进性融入到律所团队发展中，确保全所共提升同发展。在这一理念的指导下，律所把人才视为最重要的财富，注重人才培养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系统化，通过完善管理机制、改革培养模式、制定人才培养战略、强化执业保障、营造和谐人文环境等措施，提升整体素质和水平。

为充分发挥党员律师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积极发挥联合党支部的创造力、凝聚力 and 战斗力作用，大力促进律所的持续健康发展，汇祥联合党支部不断创新党建形式，一方面把律所管理层中思想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群众威望高的律师党员推送到重要岗位，为律所发展把好舵、撑好舵；另一方面积极鼓励优秀中青年律师申请入党，注重从年轻律师和业务骨干中选苗子，通过传帮带等方式，为党带薪，有计划地把律师队伍中的优秀分子吸收到党的队伍中去。

截至2022年9月，汇祥联合党支部党员人数已达44名。先后涌现出一批优秀的党员代表，他们就像一颗颗不断萌生的红色种子，散入法治建设的土壤，成为汇祥专业团队负责人、分所负责人，带领全员不断编织着汇祥发展壮大的力量之网。

四、实化活化、因地制宜，打造汇祥特色党建服务品牌

进入新时代，汇祥以建党100周年、新确立的发展目标和新发展阶段为契机，按照上级安排部署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及专项治理工作，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创新党建工作有效载体，成立汇祥党建工作小组，创新打造汇祥律所党建工作“五个一工程”，即每位党员律师每周至少参加

一次组织学习；每个支部班子成员负责一个党建共建项目；每个党员律师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村居法律服务；每个党员律师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普法宣讲；每个党员律师每年至少做一起以上的法律援助案件。并以此为依托实现了党建发展从无到有，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的转变，用新的机制平台推动律所党建工作一体化。汇祥在巩固党建品牌的基础上，着力加强律师个人及律所品牌建设，逐渐形成“自上而下，由点到面，由虚到实”的汇祥“党建+业务”双提升发展模式。

同时，汇祥联合党支部教育党员律师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熟练掌握政策，灵活运用政策，坚持“按原则办事、按制度办事”，自觉做到遵法守法，为服务经济建设提供法律支持。

五、真抓实干、勇担使命，让党建成果在公益事业中开花结果

在创建法治和谐社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过程中，汇祥律所联合党支部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关注民生、奉献社会的宗旨，将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实际行动，与“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相结合，创新“党建+公益”模式。

为积极响应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十四五”规划和中办国办下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的目标要求，贯彻落实司法部关于开展“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活动的文件精神，进一步发挥律师服务社会、服务群众的法律专业优势，汇祥律所积极组织律师投入到法律援助、村（居）法律顾问等公益法律服务当中，分别与北京市朝阳区、怀柔区的99家行政村、社区签署“村（居）公益法律服务协议”，在深入了解各区区情个性化情况的基础上，系统掌握各区域多易发矛盾纠纷的成因及特点，聚焦群众纠纷当中的难点和热点问题，努力将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融入村（居）内部公共事务管理的各个方面，助推“依法治区”向基层延伸，以“有针对”“有亮点”的务实举措不断提升活动质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解决“无律师县”的重要指示精神，2022年7月6日，汇祥

书协 学好用好民法典  
XUEHAOYONGHAOMINFADIAN

基本案情

家住上海金山的刘女士是一位年轻妈妈，育有2岁的幼儿小宝。考虑到自己的母亲吴老太年事已高、腿脚不便且患有多种慢性疾病，遂通过中介介绍，聘请朱某到家中做保姆。

刘女士是一名灵活就业者，平时在家的时间较多，照顾小宝均亲力亲为。保姆朱某刚来的半个月时间里，只是负责烧饭、保洁，并不带孩子。

这天，刘女士突然接到单位通知，要出差两日。考虑到家中只有小宝和80多岁的老母亲，刘女士临行前嘱托保姆朱某照看家中一切。刘女士出差回家，发现小宝身上出现大面积红肿。追问之下得知，离家当天儿子就被桌上洒落的开水烫伤。刘女士气愤难当，此前她多次电话询问家中事宜，保姆均未提及儿子烫伤一事。

刘女士一纸诉状将保姆朱某告上法庭，认为朱某工作存在严重失职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请求判令朱某赔偿医疗费等近9万元。

朱某辩称，自己没有过错。小宝平时由刘女士照顾，刘女士出差后由其他保姆照顾，自己只负责烧饭、保洁。她申请法院追加吴老太作为第三人。法院依法准许其申请，追加吴老太为第三人。

吴老太则表示，她患有多种疾病，也系需要被照顾的对象，家政服务不仅是保洁和洗衣，照顾小宝也应是保姆责任。在充分听取双方代理律师意见基础上，法院依据我国民法总则有关民事责任承担的规定，依法裁判：保姆承担70%责任，刘女士承担30%责任。

法律评析

(1)保姆朱某的家政服务范围，是否包含了照顾小宝？法院经审理查明，事先双方对家政服务范围约定不明。诉讼中，刘女士未能证明其支付了保姆既做家务又带孩子的合理报酬，保姆提供的家政服务协议因无原告方签字也难以证明保姆只负责做家务。

在双方无证据的情况下，法院结合吴老太的年龄、身体健康状况推断：朱某辩称在刘女士离家期间，由老人照顾孩子，自己仍然只负责做饭和走路的理由，不符合常理。且保姆在派出所的笔录中陈述“刘女士走的时候和她母亲说什么事都让我做”，从侧面印证了保姆明知刘女士的安排，并未提出异议。

法院认为，在刘女士出差期间，保姆朱某的家政服务范围包含照顾小宝。

(2)孩子烫伤该由谁担责？刘女士的代理律师认为：根据以上事实，刘女士出差期间，保姆朱某具有对小宝的照顾、看护义务，朱某未充分履行该义务，致小宝受伤，应承担赔偿责任。保姆的代理律师认为：朱某并非专门照看小孩的育婴保姆，不具备相关资质，刘女士出差时临时聘请朱某做保洁、做饭等家政服务外，再照顾2岁正处于学步阶段的幼童，在常理上已超出了保姆的工作能力。刘女士明知这一情况，仍选择保姆完成上述所有服务，存在选任方面的过失，故不应让保姆担全责。

本案中，法官认为原被告双方对小宝受伤均有过错，根据“按份责任”的规定，作出判决。

民法典第176条规定：“民事主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当事人约定，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

第177条规定：“二人以上依法承担按份责任，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本文摘自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委员读书成果《学好用好民法典》一书）

广告

企惠系列宣讲”等活动，持续加大法治宣传力度，提高群众法治观念，树立法律意识，推进公民更好地尊法、学法、守法和用法，为基层社会治理、维护社区稳定和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贡献智慧和力量。

2. 统战人才平台  
重视对非党员骨干律师的培养、选拔，积极推荐他们参加上级组织的各种座谈会、培训班等，以教育引导为主线、以示范引领为重点、以统一组织为依托，培育一支与党同心同德、同心同向、同心同行的人民律师统战队伍。

3. 联谊交友平台  
在充分尊重、广泛联系、加强团结、热情帮助、积极引导的前提下，结合行业特点，汇祥律所打造了“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女律师工作委员会”“汇祥读书会”“党外人士座谈会”“文化艺术团”等一系列具有律师行业特色的品牌工作，吸引越来越多的党外律师参与进来，增强了与党外律师的沟通联谊。

4. 建言献策平台  
组织具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监督员、知联会、新联会、海联会等身份的党外律师代表参加座谈交流，深入调研，积极建言献策，为深入推进首都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5. 公益爱心平台  
组织党外律师积极参与调解、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以及公共法律服务等工作，调解社会矛盾纠纷，为人民群众答疑解惑，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号召全体律师积极投身抗疫救灾等重大行动、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村居公益法律服务及志愿服务等重要活动中。

结语

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打造立场坚定、业务过硬的律师队伍，是汇祥律所坚定不移的发展道路。未来，汇祥律所将踔厉奋发、笃行不怠，以更大的力度、更高的标准、更实的举措持续抓好律所党建工作，带动全所坚定使命、不断创新，为建设更高质量的法治中国贡献汇祥智慧和汇祥力量！